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及相关事宜

各位同学：

烟台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及调档函近日印刷完毕，自取的同学可以持有效证件，于 6 月 15-16 日到我校研招办（办公楼 236）领取。未领取的通知书将通过 EMS 邮寄，请同学们注意查收。

邮件相关材料包括：研究生录取通知书、人事档案调档函。

一. 报到时间地点

1. 报到安排

全日制研究生报到定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上午报到。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居民身份证，于当日 8：30—11：30 到各相关学院报到领取报到材料（后附各学院报到地点及负责人）。

非全日制研究生报到时间请查看附件。

2. 资格审查

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携带毕业证、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信网查询打印），如因各种原因未能在报到时获得毕业证，将无法报到、注册、获取学籍。

3. 其他事宜

确因个人原因无法按时报到者，应及时与培养学院联系，书面请假，获批后可推迟报到，但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2 周。

二. 收费标准与缴费方式

我校严格按照经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核准的收费项目与标准收取学费、住宿费。

1. 学费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学年 6000 元。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农业硕士每生每学年 7000 元；法律硕士每生每学年 9000 元；其他专业每生每学年 8000 元。

2. 住宿费

按学校相关住宿收费标准执行，每生每学年 1000 元左右，具体标准根据实际所住公寓的等级标准确定多退少补，被褥等生活用品请自备。

三. 组织关系

党员关系由外省转入，抬头写“中共烟台市委组织部”，接收单位写“中共烟台大学党委组织部”；本省转入，抬头写“中共烟台大学党委组织部”，接收单位为“烟台大学学生工作处”。团员关系则直接转入学生所在院系。

四. 工资关系转移和户口迁移问题

1. 工资关系：入学前已参加工作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报到时还须提交单位人事或财务部门出具的工资关系转移证明，否则不予发放助学金。全日制定向硕士生、博士生，不转党、团关系和工资关系。

非全日制研究生不需转移工资关系。

2. 户口迁移：根据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做好我省大中专院校录取本省新生暂住户口登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公发【2008】115号）文件的规定，户口：按照山东省公安厅有关规定，户籍不在山东省的新生，可自愿选择是否将户口迁至我校；户籍在山东省的新生，仅限户口已经迁入原本科毕业院校的 2017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将户口迁入我校，户籍在山东的其他往届新生不再办理户口迁移。需户口迁移的考生，可凭录取通知书到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户口迁移证》。

迁往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清泉路 30 号，《户口迁移证》的有效期限应根据报到时间至少顺延 15 天，报到后自持户口迁移证到烟台大学东门口南侧小楼一楼保卫处户籍科办理落户手续。户口迁移证中的姓名用字必须同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中的姓名用字一致，并加盖户口专用章。

保卫处户籍科联系电话：0535-6902149，联系人：刘老师 王老师

五. 档案问题

1. 全日制非定向：录取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的学生须转档案；

2. 全日制定向：录取类别为全日制定向的学生不转档案，但须签订定向单位、学校、学生本人三方协议（定向培养协议）；

3. 非全日制非定向：是否转档案有考生本人决定，本校不做硬性规定，如不转档案需与学校签订双方协议；

4. 非全日制定向：录取类别为非全日制定向的学生不转档案，但须签订定向单位、学校、学生本人三方协议（定向培养协议）；

5. 人事档案调档函将和录取通知书一起发放，待收到调档函后持调档函前往档案所在部门调取人事档案。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需要和个人人事档案分开，单独密封，暂由个人保管，开学报到后，交烟台大学党委组织部。具体事宜届时另有通知。

档案接收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清泉路 30 号烟台大学学生档案管理科；邮编：264005；电话：0535-6902265，档案接收人：曲老师。

附件：

1. 录取通知书邮寄单号

2. 定向培养协议书

3. 各学院入学报到地点及联系人

4.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报到时间及学习形式